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偉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5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偉誌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；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偉誌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及同條例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。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斷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有施用毒品等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，仍無視國家禁止持有毒品之命令，持有第二級毒品MDMA，及逾量之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、愷他命；兼衡其坦承犯行，持有之第二級毒品MDMA數量多達10包，驗前總淨重約62.460公克，持有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合計亦逾60公克，然持有期間不長，及其自陳高職之智識程度，做工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之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

書1份在卷可佐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之結果，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或Mephedrone成分，亦有上開鑑定書1份附卷為憑，均屬被告本案所查獲之違禁物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至於用以盛裝前開MDMA、Mephedrone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碧蓉

附錄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、5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
1	沖泡飲品「中國茶」	10包	抽驗1包，檢出第二級毒品MDMA，驗前總淨重約62.460公克，單包純度約4.86%，推估驗前純質淨重約3.036公克。
2	白色結晶	23包	抽驗1包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

01

			命，單包純度約61.88%，推估驗前純質淨重約46.264公克。
3	沖泡飲品「和天下」	53包	抽驗1包，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，單包純度約6.43%，推估驗前純質淨重約10.358公克。
4	沖泡飲品「芒果」	26包	抽驗1包，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，單包純度約8.63%，推估驗前純質淨重約6.568公克。
5	沖泡飲品「水果」	20包	抽驗1包，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，單包純度約6.18%，推估驗前純質淨重約3.910公克。
6	黑色包裝沖泡飲品	7包	抽驗1包，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，單包純度約4.88%，推估驗前純質淨重約0.985公克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5年度偵字第3560號

05 被 告 吳偉誌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街00巷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 0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吳偉誌明知MDMA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
 12 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；Mephedrone、愷他命則
 13 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

品，持有之純質淨重不得逾5公克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濕地公園內，以新臺幣5萬元之價格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海」之成年男子，購得第二級毒品MDMA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摻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之即溶包而持有之。嗣於115年2月4日0時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前，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，當場在吳偉誌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內查獲第二級毒品MDMA10包（檢驗前淨重6.372公克，檢驗後淨重5.889公克）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3包（檢驗前總淨重74.764公克，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46.264公克）、摻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之和天下包裝即溶包53包（檢驗前總淨重161.081公克，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10.358公克）、摻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之芒果包裝即溶包26包（檢驗前總淨重76.104公克，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6.568公克）、摻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之水果包裝即溶包20包（檢驗前總淨重63.270公克，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3.910公克）、摻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之黑色包裝即溶包7包（檢驗前總淨重20.180公克，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0.985公克）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偉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、毒品初步檢驗照片、蒐證照片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檢驗字號：高市凱醫驗字第101044號）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、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嫌。被告以同一持有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處斷。又扣案

01 之第二級毒品MDMA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2 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摻
03 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之即溶包，屬違禁物，均請依刑法
04 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9 檢 察 官 許 育 銓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2 書 記 官 劉 青 霖